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16日

申請人簽章 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	
教材名稱	空間現象學		適用課程	室內設計、室內空間規劃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申請 案 內 容 自 述	主 題 內 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一般人的行為基本上是在存在某種特定意義，透過人的意識和情感完成一切認知和價值的活動，而人的價值體系是由主體的意識和興趣來建構，並且落實於日常的社會關係和生活世界；因此，設計者須採用開放的態度，進入觀察對象所處的自然生活情境去探尋和體驗，藉以重新詮釋其思想、情感和行動架構，瞭解人在日常生活事件中所建構的意義。室內設計與空間規畫等課程旨在探討生活環境行為的認知程度，重點在掌握現象和基本觀點，因此課程多會採取來回循環的方式，並討論空間現象和心理認知的研究取向有何不同，最後再選擇一些以現象學觀點進行的行為經驗研究來探討，藉以設計出更好的作品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100%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教材(請裝訂成冊，含封面及目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應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予系上統一彙整。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良好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2000 元。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7000 元	
主管簽章： 	業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2. 經所屬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子信箱，並請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象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 :		
申請獎助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4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(第 1 項)		
申請案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(空間現象學)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朱啟銘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
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